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非现场方式（电话会议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赵炳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或代理 5 名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

机构,聘期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表决均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04 日